

证券代码：838357

证券简称：三浦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省三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权利义务及履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权利义务及履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原独立董事离职的情势变更及公司经营管理调整的需要，公司拟设置七名董事，并将独立董事设立进行灵活调整，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的第九十九条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三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三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